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張家豪
聯絡電話：08-7366066#21
電子信箱：a2522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40013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01331000-1.jpg、376530000A114001331000-2.jpg、
376530000A114001331000-3.jpg、376530000A114001331000-4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處青少年中心二館場地「聚展空間」歡迎貴校學生靜態社團展覽及舉辦活動與課程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兒少發展權及第31條兒少享有休閒之權利。
- 二、使用青少年中心二館辦理活動、展覽與課程須遵守青少年中心場地使用相關之規定並事先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於舉辦活動兩週前向青少年中心致電申請，電話：(08)7366066 分機21。
- 四、檢附場地空間照片共4張

正本：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科









